

证券代码：834984

证券简称：网库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一、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7071334E	
承诺主体名称	王海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2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2 个月期满日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王海波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王海波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对于未出具书面意见或未通过短信予以确认及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本人承诺接受回购申请的期限延长至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届满一个月之日；

2、回购承诺期间：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12个月内；

3、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应当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届满一个月之日前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并发送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异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字或盖章，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其他成本证明文件、《回购股份申请书》；

4、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王海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不低于回购相对人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回购数量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回购相对人持有的股份为准；

5、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同意的指定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6、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 其他说明

无。

五、 备查文件

（一）承诺书。

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